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我們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出的陳述，以及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所規限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授權他人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而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一概不得視為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手續，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香港發售股份買家，將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使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司法權區內或未經授權提出建議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建議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建議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任何發售股份。

美國

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股份不會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香港公開發售中的股份乃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國際配售中的股份乃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以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出售。此外，直至全球發售開始日後的40天，在美國境內由任何交易商(無論該交易商是否參與全球發售)發售或出售股份，倘該發售或出售並非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登記規定而進行，則該發售或出售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註冊規定。

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並無批准或反對股

份，而上述機構亦無鑑定或認可全球發售的價值或本有關國際發售的發售通函的準確性或充足度。任何有抵觸成份的陳述均構成美國刑事罪行。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註冊，且並無或將不會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就發售股份作出披露。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為日本居民的利益而提呈發售、銷售、轉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發售股份或其權益。據此，國際包銷商已同意除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的註冊規定豁免及以其他方式遵守日本法律、法規及行政指引的適用條文外，彼等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日本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為日本居民的利益而提呈發售或銷售股份或其權益。本段所述的「日本居民」指在日本境內居住的人士、法團或其他根據日本法律組成的其他實體，但不包括在日本境外的分公司或其他辦事處，而就根據日本以外國家法律組成的法團或其他法律實體而言，不包括其位於日本境內的分公司及辦事處。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在中國傳閱或分派，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中國居民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或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以轉而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中國居民重新發售或轉售，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而進行者則除外。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及將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送呈或登記，因此，本招股章程及與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一概不得在新加坡刊發、傳閱或派發，任何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任何新加坡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亦不可直接或間接邀請彼等或提呈彼等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惟以下情況則除外：(i) 發售或出售予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發售或出售予第275(2)條所指的相關人士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及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訂明的條件；(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2B條所訂明的條件於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透過私人配售方式發售或出售予不超過五十名人士；或(iv)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條件發售或出售。倘發售股份由以下有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

- (a) 其唯一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全部股本由一個或以上屬認可投資者的個別人士擁有的公司（非認可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或
- (b) 其唯一目的為投資控股及每一名受益人均為認可投資者的信託（其信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且該公司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和債券單位或受益人於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於該公司或該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購買股份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轉讓予一名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定義的機構投資者或有關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或任何人士，惟有關條款為於每次交易以不少於200,000新加坡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元(或其外幣等值)的代價收購有關公司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和債券單位或有關信託的權利及權益，無論該數額以現金或以證券或其他資產交換的方式支付，如屬公司，則另須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述的條件進行；

(ii) 並無亦不會就轉讓支付代價；或

(iii) 遵照法律的實施而進行轉讓。

申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i)根據全球發售；及(ii)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的股份並無任何部分現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且無意於短期內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準投資者如對本身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所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宜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其各自任何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當中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總冊及股東分冊，將由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存。

買賣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貨幣換算

除另有列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已按以下滙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

| | |
|-----------|------------|
| 1.0000港元兌 | 人民幣0.9172元 |
| 7.7842港元兌 | 1.0000美元 |

概無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偏差，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四捨五入調整

任何表格所列的總數及總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以四捨五入法作調整所致。